**编号：KMXDBZ**

寻甸县城镇保障性住房

申请书

**寻甸县 街道办（乡、镇）**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寻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风险责任告知书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您好，为了保障您申请住房保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如下，请认真阅读并遵守：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的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欺骗的情形。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需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涉及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字的，必须是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本人签字，未成年人或者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签。

（四）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住建（保障）部门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保证通信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通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住建（保障）部门变更新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申请人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否则，因通信不畅通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在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过程中，社区、街道办事处、住建（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按照申请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申请人并告知相关事宜，申请人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街道办事处、住建（保障）部门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申请人住所、单位、邻居等进行实地调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必须积极配合。

**二、风险提示**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以欺骗方式申请住房保障的，住建（保障）部门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告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风险责任告知书，了解并知晓相关事项，同意遵守。**

申 请 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 、

、

签字日期：

说 明 事 项

**一、**本申请书由寻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供本县申请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使用。本申请书由寻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风险责任告知书及本说明事项，如实填写申请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寻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咨询电话：0871—62662456，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文苑路4号）。

三、本申请书封面、及表1-4由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表中“□”为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表格”或“ ”部分为填写内容。

本表用黑色碳素笔或者钢笔填写，不得涂改。签名部分除未成年人或者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外由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

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按照本申请书的《申请家庭提交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五、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其他劳动所得等，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财产是指申请人所拥有的非住宅、车辆和储蓄存款、股票、基金、债券、保险及其他资本投资。

六、表中注明除“可多选”外，其他选项只能单选。

七、申请表（一）中户型选择原则如下:

（一）1人申请，只能选择一室户型住房；

（二）夫妻2人或带1子女家庭（含两代人），可选择二室及以下户型住房；

八、“摇号”勾选为“参加”，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收看摇号直播。

昆明市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人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粘贴  申请之日起近三个月内的免冠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 | 工作  现状 | □在职□个体工商□灵活就业□退休□无业□失业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 | 居住人数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申请人类型 | □当地户籍城镇居民 | | 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是（□廉租住房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  □否 | | | | | |
| □非当地户  籍居民 | | □务工人员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居住证号： 发证机关：    居住证登记地址：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医保 □养老 □失业保险 | | | | | |
| 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 | □老年人（年满60周岁以上）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军队随军家属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低保 低保证号：  □残疾人 残疾等级： 级 残疾证号： | | | | | |
| 申  请  意  向 | 保障房源、类型 | | | □仁德片区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  □倘甸片区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注：保障房源、类型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 | | | | |
| 拟申请户型 | | | □一室 □二室 | | | | | |
| 申请方式 | | | □家庭 □个人 □合租 | | | | | |
| 摇号 | | | □参加 □不参加 | | | | | |

共同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一）-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粘贴  申请之日起近三个月内的免冠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 | 工作  现状 | □在职□个体工商□灵活就业□退休□无业□失业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类型 | □当地户籍居民 | | 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是（□廉租住房□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否 | | | | | |
| □非当地户籍  居民 | | □务工人员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其它  居住证号： 发证机关：  居住证登记地址：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医保 □养老 □失业保险 | | | | | |
| 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 | □老年人（年满60周岁以上）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军队随军家属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低保 低保证号：  □残疾人 残疾等级： 级 残疾证号： | | | | | |

共同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一）-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粘贴  申请之日起近三个月内的免冠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 | 工作  现状 | □在职□个体工商□灵活就业□退休□无业□失业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类型 | □当地户籍居民 | | 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是（□廉租住房□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否 | | | | | |
| □非当地户籍  居民 | | □务工人员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其它  居住证号： 发证机关：  居住证登记地址：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医保 □养老 □失业保险 | | | | | |
| 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 | □老年人（年满60周岁以上）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军队随军家属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低保 低保证号：  □残疾人 残疾等级： 级 残疾证号： | | | | | |

共同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一）-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粘贴  申请之日起近三个月内的免冠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 | 工作  现状 | □在职□个体工商□灵活就业□退休□无业□失业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共同申请人类型 | □当地户籍居民 | | 户籍所在地： 派出所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是（□廉租住房□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否 | | | | | |
| □非当地户籍  居民 | | □务工人员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其它  居住证号： 发证机关：  居住证登记地址：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医保 □养老 □失业保险 | | | | | |
| 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 | □老年人（年满60周岁以上）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军队随军家属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低保 低保证号：  □残疾人 残疾等级： 级 残疾证号： | | | | | |

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二）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权住房 | 1.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  共有人 ，  建筑面积 m2，共同居住人口 人。 | |
| □租（借）住 房 | □私有产权住房  □单位公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住房 | 1. 房屋坐落 ，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2，  共同居住人口 人。 |

共同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二）-1

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权住房 | 1.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  共有人 ，  建筑面积 m2，共同居住人口 人。 | |
| □租（借）住 房 | □私有产权住房  □单位公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住房 | 1. 房屋坐落 ，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2，  共同居住人口 人。 |

共同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二）-2

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权住房 | 1.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  共有人 ，  建筑面积 m2，共同居住人口 人。 | |
| □租（借）住 房 | □私有产权住房  □单位公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住房 | 1. 房屋坐落 ，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2，  共同居住人口 人。 |

共同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二）-3

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权住房 | 1.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  共有人 ，  建筑面积 m2，共同居住人口 人。 | |
| □租（借）住 房 | □私有产权住房  □单位公房  □保障性住房  □其他住房 | 1. 房屋坐落 ，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2，  共同居住人口 人。 |

申请人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三）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 |  |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  |
| 经营性收入 |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是 □否  □无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有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 | | |
| 转移性收入 | 养老保险 □有 □无  政策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商业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 |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 □有 □无  □1.遗属补贴：月补贴 元；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 元；  □3.失业保险金：月补贴 元；  □4.抚养费：月补贴 元；  □5.其他（请注明） ：月 元。 | | | |
| 财产性收入 | 是否有资产出租、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 □无 □有  资产出租：月 元；  存款利息：月 元；  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月 元； | | | |
| 个人财产情况 | □银行存款 万元 □机械 万元  □金融性资产市值 万元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购买价格 万元。  □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非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其他财产 万元 | | | |

共同申请人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三）-1

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 |  |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  |
| 经营性收入 |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是 □否  □无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有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 | | |
| 转移性收入 | 养老保险 □有 □无  政策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商业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 |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 □有 □无  □1.遗属补贴：月补贴 元；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 元；  □3.失业保险金：月补贴 元；  □4.抚养费：月补贴 元；  □5.其他（请注明） ：月 元。 | | | |
| 财产性收入 | 是否有资产出租、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 □无 □有  资产出租：月 元；  存款利息：月 元；  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月 元； | | | |
| 个人财产情况 | □银行存款 万元 □机械 万元  □金融性资产市值 万元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购买价格 万元。  □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非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其他财产 万元 | | | |

共同申请人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三）-2

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 |  |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  |
| 经营性收入 |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是 □否  □无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有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 | | |
| 转移性收入 | 养老保险 □有 □无  政策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商业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 |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 □有 □无  □1.遗属补贴：月补贴 元；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 元；  □3.失业保险金：月补贴 元；  □4.抚养费：月补贴 元；  □5.其他（请注明） ：月 元。 | | | |
| 财产性收入 | 是否有资产出租、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 □无 □有  资产出租：月 元；  存款利息：月 元；  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月 元； | | | |
| 个人财产情况 | □银行存款 万元 □机械 万元  □金融性资产市值 万元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购买价格 万元。  □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非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其他财产 万元 | | | |

共同申请人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三）-3

共同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 |  |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  |
| 经营性收入 |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是 □否  □无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有营业执照 月平均净收入 元 | | | |
| 转移性收入 | 养老保险 □有 □无  政策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商业性养老保险账号： 月领取养老金 元。 | |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 □有 □无  □1.遗属补贴：月补贴 元；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 元；  □3.失业保险金：月补贴 元；  □4.抚养费：月补贴 元；  □5.其他（请注明） ：月 元。 | | | |
| 财产性收入 | 是否有资产出租、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 □无 □有  资产出租：月 元；  存款利息：月 元；  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收益：月 元； | | | |
| 个人财产情况 | □银行存款 万元 □机械 万元  □金融性资产市值 万元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购买价格 万元。  □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非住宅：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2，市场估价 万元。  □其他财产 万元 | | | |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本申请书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欺骗或者隐瞒，否则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本人同意无论是否申请成功，本人均不要求退回本申请书及提交的材料。

本人同意接受且无条件配合审核部门调查核实所填写的工作、收入、住房、财产、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本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本承诺书由本人自愿作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申 请 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 、

、 、

签字日期：